**神木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及薄弱环节改善项目（刘石畔小学、马镇小学、店塔一小、贺家川小学部室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及薄弱环节改善项目（刘石畔小学、马镇小学、店塔一小、贺家川小学部室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HZ-ZC2024-GK01

项目名称：神木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及薄弱环节改善项目（刘石畔小学、马镇小学、店塔一小、贺家川小学部室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及薄弱环节改善项目（刘石畔小学、马镇小学、店塔一小、贺家川小学部室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6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办公设备 | 神木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及薄弱环节改善项目（刘石畔小学、马镇小学、店塔一小、贺家川小学部室设备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20000.00 | 26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及薄弱环节改善项目（刘石畔小学、马镇小学、店塔一小、贺家川小学部室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及薄弱环节改善项目（刘石畔小学、马镇小学、店塔一小、贺家川小学部室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5日至2024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2月27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7 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

地址：神木市水务大楼9楼

联系方式：0912—8351260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丰伯马都A座10912室

联系方式：029-862116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兰工

电话：029-86211623

**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